利息所得存款帳號

中華民國
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
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
The Republic of China

編號：

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專用）

信託扣繳單位	統一編號	
	名稱	
受託人	地址	
	姓名/名稱	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（請打 V，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）

51 □租　賃 Rental
- 固定資產 □　房屋□L 土地
- □R 房屋（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）
- □M 房屋（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）
- □ J 其他（　　）
- 非固定資產□K 債券租借
- □ I 其他（　　）

利　息 Interest
- 5A □金融業利息
- 5B □其他利息

53□權利金 Royalty

營利所得 Dividend
- 54 □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
- □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
- 54C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
- 54F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
- 54Y□其他（　　）

76□財產交易所得
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

91 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
Prize & Reward

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
- 95 政府補助款　□A 實報實銷　□B 非實報實銷
- 94 □員工認股所得
- 92 □其他（　　）

受益人 Name of Taxpayer	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(參背面說明)			受益人統一編(證)號 Taxpayer's ID No.（參背面說明填寫）										
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				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								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？□是 □否	

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	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	給付總額（A） Total Amount Paid	扣繳率（B） Withholding Rate	扣繳稅額(C=C1+C2)或可扣抵稅額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		給付淨額(D) Net Amount Paid
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	年度	(A)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	□ 照所得扣繳率（B）標準填報 □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（參背面說明三）	已扣繳稅額 (C1) Tax Withheld	補扣繳稅額 (C2=A×B-C1) Withholding Tax Due	(D)本欄數字係供參考請扣繳義務人填寫

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(參背面協定代碼)

掃瞄編號 ※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		備註
		第 1 聯：報核聯　由受託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

※申報所得格式代號 54Y、51I、51J 或 92 者，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。
※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，影響納稅服務，本聯應直接**以黑色原子筆填寫**，不得移作複寫。
※本單如有未據實申報情事，受託人願依法受罰。

樣張

利息所得存款帳號

中華民國
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
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
The Republic of China

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專用）

信託扣繳單位	統一編號	
	名稱	
受託人	地址	
	姓名/名稱	

編號：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（請打 V，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）

51 □租　賃 Rental
固定資產 □　房屋□L 土地
□R 房屋
（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）
□M 房屋（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）
□ J 其他（　　）
非固定資產□K 債券租借
□ I 其他（　　）

利　息 Interest
5A □金融業利息
5B □其他利息

53□權利金 Royalty

營利所得 Dividend
54 □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
□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
54C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
54F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
54Y□其他（　　）

76□財產交易所得
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

91 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
Prize & Reward

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
95 政府補助款　□A 實報實銷
□B 非實報實銷
94 □員工認股所得
92 □其他（　　）

受益人 Name of Taxpayer	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(參背面說明)		受益人統一編(證)號 Taxpayer's ID No. （參背面說明填寫）	
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	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	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？□是 □否	

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	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	給付總額（A） Total Amount Paid	扣繳率（B） Withholding Rate	扣繳稅額(C=C1+C2)或可扣抵稅額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		給付淨額(D) Net Amount Paid
	年度	(A)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	(B) □ 照所得扣繳率 □ 標準填報 □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（參背面說明三）	已扣繳稅額 (C1) Tax Withheld	補扣繳稅額 (C2=A×B-C1) Withholding Tax Due	(D)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

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(參背面協定代碼)

第 2 聯：備查聯　交受益人保存備查
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's reference.

備　註

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，受託人願依法受罰。

第 3 聯：存根聯　經稽徵機關驗印後，由受託人存查
Copy Ⅲ For the trustee to keep after being stamped by the jurisdictional tax office.

樣張

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填報說明

凡受益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外國人、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大陸地區人民、單位者，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依同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可扣抵稅額，填製本中英文對照之憑單，並請注意下列填寫方法。

一、給付金額如為外幣，應先按給付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。

二、凡加蓋扣繳憑單印章時，請勿影響填列之各項金額數字。

三、扣繳稅率請參閱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；如係適用租稅協定案件，請填註協定代碼※及適用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，並檢附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（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）及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。

※ 協定代碼：au 澳大利亞，at 奧地利，be 比利時，ca 加拿大，ch 瑞士，de 德國，dk 丹麥，fr 法國，gb 英國，gm 甘比亞，hu 匈牙利，id 印尼，il 以色列，in 印度，it 義大利，jp 日本，ki 吉里巴斯，lu 盧森堡，mk 馬其頓，my 馬來西亞，nl 荷蘭，nz 紐西蘭，pl 波蘭，py 巴拉圭，se 瑞典，sg 新加坡，sk 斯洛伐克，sn 塞內加爾，sz 史瓦濟蘭，th 泰國，vn 越南，za 南非。

四、受益人姓名，必須依照護照填寫，護照內如無中文姓名時，應填英文全名，並須以正楷（大寫）填寫，避免潦草，尤其不能用中文譯音；但護照內有漢字姓名者，如日本、韓國，則應加填漢字姓名。

五、國家代碼之填寫，請參照國家代碼表

六、「受益人統一編（證）號」欄位之填寫方式：

（一）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，請填寫「統一證號 ID No.」，無統一證號者，則第 1 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。

（三）受益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個人者：

1.請依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填寫，共計 10 碼，前 2 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。

2.若受益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 10 碼之編號，應請其速洽內政部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，以供正確填報。

3.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，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。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，按受益人護照上之資料，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，後 2 碼填寫受益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。

例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 ，稅籍編號則為「19420712RO」。

（四）所得人為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機構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者，請於該欄位填「外國(大陸地區)營利事業(機關、團體)」等文字，取代所得人統一編(證)號。

七、依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（或社員）之可扣抵稅額＝股利（或盈餘）淨額x稅額扣抵比率x50%。是如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個人，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 50%。**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（或社員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，無可扣抵稅額。**

八、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，財產交易所得中有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、土地者，給付總額包括適用新制之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。

樣張